台灣癌症基金會夥伴組織

【台癌-愛˙Care之友】文宣品補助申請辦法

民國100年12月初擬

 民國101年06月修訂

1. **目的**

 依據台灣癌症基金會【台癌-愛˙Care之友】夥伴組織之服務理念，協助夥伴團體印製癌症相關文宣品，以提供最正確之癌症相關資訊，促進各團體之資源共享，加速訊息交流與互助之目的，以落實癌症病友之服務。

1. **申請資格**

 凡為加入台灣癌症基金會【台癌-愛˙Care之友】均可提出申請，醫院單位不列入補助範圍內（醫院附屬之病友團體不在此限）。

1. **申請辦法**
2. 補助辦理時間

每年開放兩次辦理補助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開放申請時間** | **審核公告** | **執行時間** | **核銷時間** |
| 第一次3月1日~3月31日 | 4月30日 | 7月1日~12月15日 | 執行完成後**15日內**辦理 |
| 第二次9月1日~9月30日 | 10月31日 | 次年1月1日~6月30日 |

※審核結果於一個月內發函通知。

1. 申請文件
2. 請填寫“【台癌-愛˙Care之友】文宣品補助申請表”後，請e-mail至5aday@canceraway.org.tw，並電洽(07)311-9137分機209確認。
3. 申請案件如為再版印刷，需附初版jpg檔供參考；如獲政府單位同意掛名指導單位或補助，請附核准公文影印本。
4. 申請要點
5. 申請類別包含宣傳海報、單張、手冊類、VCD影片等項目。
6. 申請補助之文宣品如有政府單位掛名指導，須附核准公文影印本；如有其他贊助請列舉。
7. 每件受理案件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,000元，每一單位每年得以申請一次，如第一次未核准補助者，則可再申請第二次。
8. 申請資料如有不實或缺少文件者，恕不受理。
9. **結案核銷**
10. 受補助之文宣品，單位名稱露出說明如下：文宣品製作說明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海報 | 單張 | 手冊 | VCD影片 |
| 接受補助之文宣品需加註【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】之logo字樣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提供彩色廣告1~4頁刊登本會服務資訊 |  |  | ○ |  |

※製作前，建議可提供jpg檔案供本會作確認；如有特殊情況，請向本會提出說明。

1. 核銷

請以公文掛號來函辦理結案及核銷，並檢附以下文件：

1. 結案核銷表格：除郵寄書面結案核銷表格，請另附電子檔案，e-mail至5aday@canceraway.org.tw，並電洽(07)311-9137分機209確認。
2. 核銷發票：受補助單位須請製作廠商開立核定補助金額之發票或三聯式收據(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，統編：81581169)，並附回郵信封及支票單位名稱。
3. 提供製作文宣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海報 | 單張 | 手冊 | VCD影片 |
| 提供本會核銷數量 | 3 | 3 | 3 | 3 |
| 提供本會協助宣傳之數量 | 1 | 30 | 20 | 5 |

1. **其他注意事項**
2. 本會審核資料文宣品得視實際狀況，申請案件一旦受理或核可，即以核准文件上之資料內容為主，申請單位不得任意要求另修改方向；如有變更之需求，請來函說明，取得本會之同意後再行變更。
3. 所製作之文宣品如與申請補助案件之內容主題不同，或辦理核銷時無法補齊相關附件資料者，恕無法受理補助。
4. 文宣品內容之資料須由申請單位自行邀請專業人員擬定及審閱，如有引用文獻資料需加註來源，絕無侵害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善良風俗等法令禁止事項，或涉及政治性、商業性或宗教宣教性或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；若因上述情事發生法律訴訟問題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並主動放棄申請補助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5. 本會保留文宣品補助審核通過與否之權利，申請案件不論通過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6. 請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業務，逾期視同放棄補助(以公文郵戳為憑)。
7.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，並自公佈日施行。